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7期(总第48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 (3)
- 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7)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
通知 (8)
- 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10)
- 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 上海市教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 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 (12)

【政策解读】

- 《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4)
-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5)
- 《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17)
- 《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18)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4 号

《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1 年 2 月 15 日

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4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水域治安管理，维护水域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沿海、水库、锚地等水域及其沿岸范围、无人居住岛屿的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属于海警管辖范围的水域治安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从事与本市水域相关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作原则）

水域治安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依法规范、群防群治、科技支撑的原则，切实维护水域治安秩序。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治安管理工作，将水域治安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参与水域治安综合治理，开展群防群治。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公安机关负责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水域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公安机关具体做好辖区内水域治安管理的日常工作。

交通、应急管理、水务、生态环境、绿化市容、渔业、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水域治安管理工作。

第六条 （执法协调与联动）

本市建立由市公安机关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水域治安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分析水域治安形势，协调解决水域治安管理重大问题。

市公安机关应当与海关、国家海事、边检等国家直属机构以及海警机构建立联合执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

市公安机关应当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牵头建设水域治安防控智能化系统，汇集、共享水

域治安管理相关数据。

第七条（科技支撑）

本市依托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完善水域智能视频等多元感知设备、安全技术设备等建设,提高水域治安管理能力。

第八条（社会参与）

本市水域沿岸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从事与本市水域相关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水域单位)应当积极参与水域治安管理工作,落实水域治安管理责任,配合实施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的水域治安管理措施。

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水域治安秩序、打击水域违法犯罪行为;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章 水域单位的治安管理

第九条（一般规定）

水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符合水域管理特点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根据单位具体情况设置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等治安防范设施,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水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港口、跨江(海)大桥、水利设施、水库等水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一条（水域反恐重点目标单位）

被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水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管理职责,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设置覆盖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装置,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并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水域游览、游乐场所）

水域游览、游乐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 (一)出入口通道分开设置、保持畅通,配备必要的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装置;
- (二)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在危险水域、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 (三)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设施和负责救生的人员;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第十三条（沿岸公共空间）

黄浦江、苏州河等水域沿岸公共空间(以下简称沿岸公共空间)的管理单位,应当在临水一侧设置安全防护和救生设施,配备必要的视频监控设施和治安保卫人员。

第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省际水路旅客运输实行实名制管理,实施水路旅客运输船票实名售票、实名查验。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市内黄浦江游览、崇明三岛水上客运旅客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应当拒绝提供服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货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运输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如实登记客户身份、物品信息。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安全查验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港口经营人）

港口客运站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检查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治安保卫工作。

港口经营人提供货运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门人员对出入港口(码头)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

行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游艇经营管理单位）

游艇俱乐部或者其他负责游艇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游艇治安安全管理措施,做好游艇航行和乘员情况记录;发现利用游艇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监控设备对接）

沿岸公共空间和港口(码头)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应当接入本市水域治安防控智能化系统。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支持。

鼓励其他水域单位用于内部治安保卫的视频监控系统,接入本市水域治安防控智能化系统。

第三章 船舶与人员的治安管理

第十八条（船舶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与交通、国家海事、渔业等相关部门建立船舶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共享本市船籍船舶信息、在本市停泊以及在本市从事水上生产作业的非本市船籍的船舶信息、船舶从业人员信息等。

第十九条（治安检查站）

公安机关可以在重点水路、客货运港口(码头)、船舶集中停靠点等治安情况复杂的水域建设治安检查站,配备必要的水域监测系统和警务装备,开展水域治安检查;在处置恐怖活动和执行重大安保、警卫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临时水域治安检查站。

按照前款规定设置治安检查站时,应当避免影响船舶正常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并加强与交通、国家海事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第二十条（客运及旅游服务船舶）

从事水路旅客运输或者旅游服务的渡轮、游览船、游艇、游轮等船舶,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

- (一) 配备应急照明装置,设置紧急疏散指示标志,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
- (二) 配备必要的视频监控设备;
- (三) 配备必要的救生设施、器材;
- (四)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治安保卫和负责救生的人员;
- (五) 配备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或者为驾驶区划定必要的限制区域;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

在船舶上设置娱乐场所的,应当遵守娱乐场所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三无”船舶）

本市水域及其沿岸范围内禁止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各类船舶停泊、航行或者从事生产、作业。

对查获的前款船舶,由交通、国家海事、公安、渔业、海关、海警等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沿海船舶和出海人员）

沿海船舶和出海人员的边防治安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水域案件、事件管理

第二十三条（案件、事件报告）

船舶上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有关船舶从业人员及其所属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本市水域及其沿岸范围内发生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时,接到报告的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在航船舶检查）

在航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进行检查:

- (一)船舶有被盗、被抢或者被用作违法犯罪工具嫌疑的；
- (二)船舶上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的；
- (三)船舶上发生违法犯罪案件需要勘验检查,或者船舶上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在航船舶管制)

因治安管理需要,公安机关可以通知交通、国家海事或者渔业管理部门,由其发出相应指令,责令有关船舶停航、改变航线或者驶离、驶向指定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责令船舶停航、改变航向或者驶向指定地点,并同时通报交通、国家海事、渔业管理部门:

- (一)反恐怖活动需要的；
- (二)侦查重大刑事案件或者处理重大治安事件需要的；
- (三)追捕重要犯罪嫌疑人或者保护重大案件现场需要的；
- (四)重大安全保卫任务等紧急情况需要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打捞管理)

单位和个人在打捞沉船沉物时,发现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疑似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以及其他违禁物品或者疑似涉案赃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非法捕捞管理)

单位和个人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捕捞,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尸体处置)

单位和个人在本市水域发现尸体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未经公安机关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九条 (群众聚集性活动管理)

在本市水域举办集会、旅游、娱乐、体育等群众聚集性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公共场所群众聚集性活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制订安全工作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禁止行为)

禁止下列违反水域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扰乱港口(码头)、锚地等区域或者船舶上的公共秩序；
- (二)扰乱水域单位秩序或者水域群众聚集性活动秩序；
- (三)擅自进入、停靠国家和本市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岛屿；
- (四)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救护、抢险、警用船舶通行,强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警戒船队；
- (五)非法拦截或者强登他人船舶,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机动船舶,故意冲撞他人船舶以及其他危害水域公共安全的危险驾驶行为；
- (六)盗窃、损毁水域助航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有关监测、监控等设施设备；
- (七)伪造、变造船舶证书、船员证书,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证书、船员证书,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等妨害船舶治安管理的行为；
- (八)利用船舶或者水域相关场所实施卖淫、嫖娼、赌博、吸食或者注射毒品等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 (九)非法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水域漂浮的违禁物品；
- (十)其他违反水域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有关禁止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擅自进入、停靠本市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岛屿的,由公安机关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第九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冲撞他人船舶以及其他危害水域公共安全的危险驾驶行为;
- (二)非法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水域漂浮的违禁物品。

第三十三条 (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水域治安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船舶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军用船舶、公务船舶和外国籍船舶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 上海市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12 日)

沪府〔2021〕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激励在本市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个人,引导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标准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上海总体质量水平、推进品牌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和《上海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和上海市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 2020 年度上海市质量奖:

一、授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感染科主任张文宏、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院长肖臻 2020 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二、授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骨科)等 10 家组织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文洁等 5 位个人 2020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

希望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坚持以质取胜,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更大成绩。希望全市各部门、单位和从业人员以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持续提高全市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质量,共同为上海总体质量水平的不断提升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0 年度上海市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附件

2020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一、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组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

张文宏(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感染科主任)

肖臻(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院长)

二、上海市质量金奖

组织：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骨科)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感染诊疗与防控中心)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清美绿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社会福利院

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个人：

曹文洁(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诚(上海申迪园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陈忠(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金山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主任)

邱莉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电信局销售组织与现场管理)

张劼(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8 日)

沪民规〔2021〕1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结合本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

障,确保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指示批示,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着力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本市城乡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到位,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一)在摸清底数基础上适度扩围,做到“应保尽保”

1.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个人属于重残人员、重病患者,且不属于本市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的,本人可以参照“单人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个人可支配收入高于或等于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不发放救助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相应的其他待遇;个人可支配收入低于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跟个人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差额发放救助金,同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待遇。本通知所指的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重症尿毒症、肾移植、恶性肿瘤、部分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城乡居民。

2.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在本市工作,因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持有本市居住登记凭证或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经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由经常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市低保标准,按规定向其本人发放1至3个月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申请人原则上需提交原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者其他相关材料。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街道乡镇要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有条件的可委托居(村)委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做到发现困难立即救助。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临时救助资金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力度,足额保障所需资金。

(二)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照料服务

1.放宽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2.将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严格落实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保障、安全管理等规定,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

3.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提供日常照料和住院陪护等服务,确保“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人可以是其亲友或居(村)委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街道、乡镇要与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签订三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关职责。督促照料护理人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护理协议,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建立健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报告机制,了解疫情对特困人员生活的影响,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能力

1.简化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性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和临时救助的审核、审批工作流程,有条件的及时纳入全市“一网通办”,便利困难群众申请。简化申请材料,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等信息共享交换途径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科学调整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公示等形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2.强化主动发现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政策找人”,借助民生大数据平台,主动寻找和智能发现潜在困难对象,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3.组建街道、乡镇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引导社区志愿者、专业社工投入社区救助顾问服务,为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提供就近便利的政策宣传、支持引导服务以及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社会支持等服务。

三、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工作

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资金保障,统筹使用好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市、区两级财政安排的资金,扎实做好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救助工作,坚决守住民生底线,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加强部门衔接配合,及时比对核实失业保险、失业登记等相关

信息,精准认定重残人员和重病患者。强化资金监管,全面推广应用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本通知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 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2 月 10 日)

沪民规〔2021〕2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时救助制度作为本市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发挥托底线、救急难功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 号)《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 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有效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坚持托底、高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健全完善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进一步强化临时救助工作政府负责制,本市各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各级卫生健康、教育、房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确认等工作。区民政局负责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并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实行社会化发放。

临时救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救助”“应救尽救和适度救助”“制度衔接和资源统筹”等原则。

二、对象范围

(一)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户籍家庭或者家庭成员持有本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

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条件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一般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

(二)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受疫情影响造成生活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的申请条件等,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四、申请受理程序

(一)依申请受理。申请临时救助的人员通过网上或者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持《上海市居住证》人员向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家庭或个人申请临时救助时,需如实申报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并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需要进一步认定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家庭经济状况及困难情形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应予配合。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受理困难家庭或个人的临时救助申请,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受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主动发现受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及时核实辖区内居(村)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要主动核查情况,对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救助。

五、审核确认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对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的,可延长 12 个工作日。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可以通过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或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或个人,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在受理申请之月前 3 个月内已经核对的,不再重复进行核对。

对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急难型临时救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先行救助,事后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对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的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程序,并尽可能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

六、形式与标准

临时救助一般以发放救助金为主,必要时,也可采取提供实物和基本生活条件等形式给予救助。救助金一般通过社会化发放,并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救助金额应当根据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和困难情形,以及纳入其他救助制度的时间等因素确定。救助标准按照保障申请家庭或者个人的基本生活的原则确定,每人每月一般不超过本市同期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救助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对于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七、转介服务

对给予救助金或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家庭困难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困难家庭实际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八、资金保障及管理

本市各级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力度。临时救助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加大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力度,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上海市教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11 日)

沪教委规〔2021〕2 号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化本市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根据《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1〕4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 号)等文件精神,并与《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8〕3 号)相配套,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1〕4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 号)等文件精神,与《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教委规〔2018〕3 号)相配套,进一步落实本市中考改革背景下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改革为主要抓手,系统推进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工作,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招生录取改革的正面导向作用,引导树立科学育人观、评价观、选才观。坚持科学有效,建立健全多元综合评价录取体系,提高人才选拔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对象、不同学段、不同学校特点,系统设计招生类别和录取机制,统筹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改革。

(三)改革目标。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基本建成具有上海特点、体现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制度。整合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健全程序规范、保障有力、双向选择的招生录取管理机制。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评价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注重能力培养,破除唯分数论;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衡,兼顾各类型初中学校的发展机会公平;进一步促进高中阶段学校特色多样发展,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二、主要内容

2022 年起,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分为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三种类型。

(一) 自主招生录取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计划,面向全市范围内有创新潜质、学科专长、体育或艺术特长的初中毕业生。

招生学校采用综合评价的方式,按招生计划 1:1 进行择优预录取。预录取考生计分科目总成绩(含政策加分,下同)达到当年度相应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数合计不超过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的 6%,其中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计划合计不低于该类自主招生计划的 15%。试点“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普通高中学校和市特色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计划相较于当年度其他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占比可适当增加。

各招生学校制定自主招生计划,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统筹后下达。各招生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水平和特色,确定综合评价内容,规范并公开自主招生办法、考查程序和录取结果。

2.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

中职校自主招生录取,主要招收技能水平高、职业倾向明显,有意愿接受职业教育培养的学生。

中职校自主招生包括中本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五年一贯制培养模式、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中职校提前招生(需面试或测试的专业)等类别,各类别可同时兼报。

各中职招生学校制定自主招生计划,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统筹后下达。

(二)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以下简称“名额分配”)具体包括两类: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名额分配招生计划占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生总计划的 50%—65%。考生可以填报 1 个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志愿和 1 个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志愿。

招考机构根据考生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总成绩(含政策加分,下同)进行排序,对达到“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相应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按招生计划 1: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招生学校结合投档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综合考查(满分 50 分,具体办法另行颁布)。招考机构将考生计分科目总成绩和综合考查成绩合成总分。其中,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以区为单位,依据总分排序按计划录取;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以初中学校为单位,依据总分排序按计划录取。

具备获得名额分配到校计划资格的学校须为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填报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志愿的此类学校考生,须为其所毕业学校的在籍在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三学生。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由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考生资格由毕业学校认定,并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备案。

1. 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

委属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 65%,原则上以各区当年度中招报名人数占全市中招报名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分配到各区,分配到各区的计划中须有不低于 20% 的比例以均衡、随机为原则分配到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

招生计划由各招生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实际招生情况进行编制上报,市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各区教育资源分布、人口流动等情况协调统筹后下达。

2.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招生计划占其招生计划总数的 50%—65%,其中,分配到区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 30%,分配到校招生计划约占本校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的 70%。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区招生计划的 90%—95% 分配到外区,原则上以各区当年度中招报名人数占全市中招报名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进行分配;其余 5%—10% 分配到本区。

各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名额分配到校招生计划,原则上以所属区内各所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中招报名人数占本区该类学校中招报名总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分配到本区每所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实现名额分配全覆盖。

招生计划由各招生学校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实际招生情况进行编制并上报所属区教育行政部门同

意后,经市教育行政部门与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统筹后下达。

(三)统一招生录取

统一招生录取包括两类: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录取、中职校统一招生录取。考生可填报 15 个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和 1 个征求志愿。

招生计划由各招生学校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实际招生情况进行编制,并上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经市教育行政部门与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统筹后下达。

招考机构根据考生志愿、计分科目总成绩依次投档录取。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招考机构、各招生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作为深化本市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抓手,作为落实本市中考改革的重要任务。按照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统筹管理,负责对各区招生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资源分布以及人口流动等实际情况,结合示范性学区或集团创建、初中强校工程、新优质学校建设等工作,制定本区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科学编制本区招生计划,落实本区名额分配工作;指导区内的相关高中制定自主招生及学校综合考查方案,并做好相关方案的公示工作,组织实施本区所属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激发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活力。

(二)加强监督管理。依托市、区两级招生录取信息系统,进一步规范招生录取管理。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健全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办法等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并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考试招生秩序,保证公平公正。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为推进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四、有关说明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自 2022 年起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

(二)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分校或校区,原则上按照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生录取政策执行。

(三)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具体安排以及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其他招生录取方式,以年度招生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解读】

《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1 年 2 月 7 日,市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目前,《办法》已经正式公布,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一、制定背景

本市于 1994 年颁布实施《上海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至今已逾 20 年,已难以满足水域治安管理的现实需要。特别是随着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洋山深水港建设、黄浦江和苏州河沿岸公共空间贯通等,本市的水域治安环境日益复杂,水域治安管理的重点向反恐防范、安保警卫、应急处突等领域延伸,管理方式上也更多依托信息化和科技手段。此外,涉及水域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众多,存在着职能交叉、管理界限不清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全新的水域治安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营造安全有序的水域治安环境和良好营商环境,提升市民参与涉水活动的安全感,为“人民城市”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分为总则、水域单位的治安管理等、船舶与人员的治安管理等、水域案件事件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

由于水域环境复杂,水陆界限随着潮水涨落发生变化,江海、沿海等划界尚未完全明确。为了保持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办法》一是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沿海、水库、锚地等水域及其沿岸范围、无人居住岛屿的治安管理,以及其他从事与本市水域相关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适用本办法;二是通过设定相应的指引条款,明确海警管辖范围的水域治安管理,军用船舶、公务船舶和外国籍船舶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二条、第三十四条)

(二)加强涉水管理部门之间的执法协调与联动

水域治安管理是一项重要而复杂的社会管理工作,涉及公安、交通、应急管理、水务、生态环境、绿化市容、渔业、文化旅游以及海关、国家海事、边检、海警等国家和本市众多行政管理部门。为了理顺水域治安管理体系,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加强部门协同,提升水域治安管理效能,《办法》一是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职责,公安机关和本市其他涉水管理部门的职责;二是通过建立水域治安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加强涉水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要求市公安机关与海关、国家海事、边检等国家直属机构以及海警机构建立联合执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实现执法联动、数据共享,共同打击水域违法犯罪行为。(第四条至第六条)

(三)建立水域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面对日渐活跃的水域生产经营活动和日益复杂的反恐及公共安全形势,《办法》采取分级分类管理模式,明确各级各类水域单位的治安要求。一是将水域单位分为一般水域单位、水域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水域反恐重点目标单位三个层级,明确水域单位落实技防措施、建立制度规范等主体责任,重点推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二是对水域游览及游乐场所、沿岸公共空间、水路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人、游艇经营管理单位等特殊单位实行分类管理,明确相应的治安安全条件和治安要求,构建水域单位治安管理体系。三是加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工作,推动本市水域治安防控智能化系统建设。(第九条至第十七条)

(四)强化船舶与人员治安要求

针对水域从业人员流动性大的特点,《办法》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加强治安管理:一是取消了原有的船舶户牌、船民证,依托现有的船舶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相关部门之间船舶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以满足治安管理需求;二是明确治安检查站建设条件,为治安管理提供基础保障;三是明确从事客运及旅游服务船舶的治安安全条件,保障船舶公共安全;四是明确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三无”船舶,维护水域治安秩序。(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

(五)依法依规处理水域案件事件

针对水域不同案件、事件的特点,《办法》一是明确发生案件、事件时,船舶从业人员及其所属单位的报告义务和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的通报义务;二是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对在航船舶检查及管制的情形和要求,在保障水域通航安全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三是明确违禁物品打捞、尸体处置的规范性要求,对违反治安规定的非法捕捞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四是明确水域群众聚集性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五是明确水域治安管理禁止行为,并结合管理实际,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危险驾驶、非法处理水域漂浮违禁物品等行为补充设定相应的罚则,增强执法活动的可操作性和实际效果,确保水域治安安全。(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0年,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就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化工作流程等工作做出部署。民政部要求各地有针对性细化措施,将政策落到实处。我局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细化具体操作,拟写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过程

我局认真研究民发〔2020〕69号文要求,多次研究贯彻落实方案,重点对其中低保扩围中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单人户”纳入低保后的保障标准及与重残无业、支出性贫困生活救助等政策的衔接等问题多次讨论,形成了基本方案,多次征询相关单位及各区民政局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后报请市政府同意。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民发〔2020〕69号文要求“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结合本市实际,研究了认定条件和保障措施。

1.关于认定条件。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个人属于重残人员、重病患者,且不属于本市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的,本人可以参照“单人户”申请低保。需要说明的是:申请人需要符合三个条件:一是户籍条件,须是本市户籍居民;二是家庭经济状况条件,需要其家庭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也就是家庭首先要认定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三是个人符合《通知》要求的重病或重残条件,并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凭证。本《通知》所指的重残人员在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残疾人”基础上扩大到三级精神残疾人。本《通知》所指的重病患者参照《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办法》,明确为患有重症尿毒症、肾移植、恶性肿瘤、部分精神疾病种(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的城乡居民。上述病种中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在大病保险文件中主要针对大学生,基于民政部、财政部扩围要求拟扩大到城乡居民。另外,考虑到政策的公平性,单人户申请纳入低保后,不同时享受其他生活救助。

2.关于保障措施。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给予低保身份,其中个人可支配收入高于或等于低保标准的,不发放救助金,享受低保相应的其他待遇;个人可支配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按照低保标准跟个人可支配收入之间的差额发放救助金,同时享受低保的各项待遇。

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单人户”申请低保按照本市低保审核确认办法实施。

(二)关于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

根据民发〔2020〕69号文要求,结合本市临时救助政策和基层操作实际,明确“对在本市工作,因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持有本市居住登记凭证或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经本人申请并提交原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等申请材料,由经常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参照本市低保标准,按规定向其本人发放1至3个月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要求,临时救助需要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街道、乡镇审核确认符合条件才予以救助。上海贯彻落实意见根据民发〔2020〕69号文精神和《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要求,考虑到街道、乡镇审核确认具体操作,为便于界定“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的情形,保障资金精准发放,建议申请人申请时“提交原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等申请材料”。此外,根据民发〔2020〕69号文要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三)关于适度扩大特困供养人员范围

根据民发〔2020〕69号文要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此外,文件对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四、有效期及施行日期的设定

《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机关应当规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5年……”。据此《通知》有效期设定为5年,自2021年

3月1日正式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关于修订必要性

2015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本市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5〕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15年1月15日正式实施。五年来,临时救助制度作为本市“9+1”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解决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在托底线、救急难功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本市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近年来,从中央到本市,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文件,其中也对临时救助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为此,需对《实施意见》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

二、关于修订过程

本次修订工作自启动以来,市民政局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修订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卫生健康、教育、房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及各区民政局、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实施意见》。

三、关于修订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关于制定依据。在文件开头部分更新补充了近年来中央两办、民政部以及本市涉及临时救助工作的相关文件依据,包括《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民发〔2019〕87号)《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二)关于区民政部门资金发放职责。根据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管理要求,已经把临时救助资金纳入线上发放范围,因此在第一部分总体要求第二段中明确“区民政局负责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并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实行社会化发放”的规定。

(三)关于对象范围。调整关于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的相关描述,与《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保持一致。同时将个人对象中“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调整为“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理由是:2019年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市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相关内容已作具体规定,不再重复描述。

(四)关于申请条件。在申请条件中增加受疫情影响造成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救助。根据民发〔2020〕69号文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具体措施以及申请条件已在本市贯彻落实69号文中明确,本文件中仅做了“受疫情影响造成生活困难人员临时救助的申请条件等,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的指引性描述。

(五)关于申请受理程序。与《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保持一致,完善了申请受理的有关程序,即“申请临时救助的人员通过网上或者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六)关于审核确认。将委托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时限从20个工作日调整为12个工作日。理由是:《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明确,“核对机构一般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同时,根据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规定,增加了“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或个人,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的内容。以及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

意见》(民发〔2019〕87号)的规定,增加了“对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的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程序,并尽可能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理效率”的内容。

(七)关于形式与标准。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的规定,增加了“对于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适当提高救助标准”的内容。

(八)关于有效期。调整文件有效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14日。

《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 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1.《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改革目标是什么?

2018年3月,本市出台了《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中考改革方案》),明确了3项主要的改革任务:一是“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二是“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三是“深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截至目前,本市已经配套出台了《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等文件。此次出台的《实施办法》是为了进一步深化招生录取改革研究制定的。

此次中招改革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科学有效、统筹兼顾的原则,充分发挥招生录取改革的正面导向作用,与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同招”“民办超额摇号”以及初中强校工程等形成合力,实现两个主要改革目标:一是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积极探索将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大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每所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兼顾各类型初中学校的发展机会公平;二是进一步改变原有的“见分不见人”的招生方式,破除招生过程中的唯分数论,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多元综合评价录取体系,引导初中学校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能力培养,促进高中学校研究和建立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体系。

2.相较于2018年出台的《中考改革方案》,此次出台的《实施办法》做了哪些方面的细化?(相关名词解释参见问题5)

2018年出台的《中考改革方案》,明确提出了完善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推行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完善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的改革任务和基本框架。在此基础上,此次出台的《实施办法》就自主招生、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具体要求。

(1)自主招生方面做了哪些细化?

一是明确了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计划,面向全市范围内有创新潜质、学科专长、体育或艺术特长的初中毕业生。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总数不超过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总数的6%,其中优秀体育学生、艺术骨干学生自主招生计划合计不低于该类自主招生计划的15%(即 $6\% \times 15\%$)。

二是明确了试点“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的普通高中学校(目前为上海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复旦大学附属中学和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和市特色普通高中的自主招生计划占比相较于当年度其他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自主招生计划占比可适当增加。

(2)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做了哪些细化?

一是明确了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到校的比例。分配到各区的计划中须有不低于20%的比例以均衡、随机为原则分配到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

二是明确了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的测算依据。原则上以各区当年度中招报名人数占全市中招报名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分配到各区。

三是明确了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的分校或校区,原则上按照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生录取政策执行。

表一：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表

名额分配比例	分配到区测算依据	分配要求
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生计划的 65%	原则上以各区当年度中招报名人数占全市中招报名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分配到各区	分配到各区的招生计划中须有不低于 20% 的比例,以均衡、随机为原则分配到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

(3)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做了哪些细化?

一是明确了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到校的基本原则。每所该类高中的名额分配到校计划,要分配到区内每所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实现名额分配全覆盖。若某所该类高中分配到校计划数大于等于区内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数时,须确保区内每一所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至少获得该高中 1 个名额;若某所该类高中分配到校计划数小于区内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数时,则以均衡、随机为原则将计划分配到区内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

二是明确了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到校的测算依据。若某所该类高中分配到校计划数大于等于区内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数时,在保障区内每所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都能获得区属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至少 1 个名额前提下,其余计划原则上以所属区内各所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中招报名人数占本区该类学校中招报名总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进行分配。

表二：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表

名额分配比例	分配方式	比例划分	测算依据	分配要求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招生计划的 50%—65%	名额分配到区	30%	分配到外区的名额原则上以各区当年度中招报名人数占全市中招报名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	本区 5%—10% 外区 90%—95%
	名额分配到校	70%	原则上以区内各所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中招报名人数占本区该类学校中招报名总人数的比例为测算依据	分配到本区每所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实现名额分配全覆盖

(4)综合评价录取方面做了哪些细化?

一是明确了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考生可以填报 1 个名额分配到区志愿和 1 个名额分配到校志愿,按名额分配到区、名额分配到校依次开展招录工作。

二是明确了设立相应最低控分线的要求。招考机构根据考生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总成绩(含政策加分,下同)进行排序,对达到“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相应最低控制分数线考生,按招生计划 1: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投档,参加报考学校组织的综合考查(满分 50 分,具体办法另行颁布)。

三是明确了学校综合考查实施要求。各招生学校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公示综合考查方案,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学科类测试,并做好组织实施保障工作,确保过程规范、结果公平。

3.需要提醒家长关注的几个问题

(1)本次中招改革的适用对象是哪些人?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改革从 2022 年开始实施,适用对象是自 2022 年起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参加 2021 年中招录取的考生不受本次改革影响,仍按照原有招生录取方式进行。

(2)哪些考生可以填报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志愿?

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志愿,仅限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毕业学校)在籍在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三学生填报。

选择生源的民办初中 2022 届和 2023 届应届毕业生,可参加自主招生录取、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以及统一招生录取,不能参加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鉴于本市从 2020 年起,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行“民办超额摇号”政策,从 2024 年中招开始,本市所有初中学校原则上都是不选择生源初中学校。因此,从 2024 届应届初中毕业生开始,原则上都可参加当年度的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

4.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后中职校招生办法有什么变化?

改革后中职校招生分自主招生和统一招生录取两个批次。中本贯通、五年一贯制和中高职贯通以及需要面试或测试的部分中职专业在自主招生批次录取,其余专业在统一招生批次录取。

5. 此次出台的《实施办法》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

(1) 什么是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是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面向全市范围招收有创新潜质、学科专长、体育或艺术特长的初中毕业生进行的招生办法。招生学校采取综合评价的方式,按招生计划 1:1 进行择优预录取。预录取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总成绩达到当年度相应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

(2) 什么是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是此次中招改革推行的招生录取新办法。这种招生办法仅在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推行,在招生计划安排的时候采用名额分配的方式,在招生录取时采用综合评价录取的方式。招生学校采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方法招生时,不仅要看考生的计分科目总成绩,还要结合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进行综合考查,按照考试计分科目总成绩和学校综合考查成绩的总分进行录取。

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包含“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和“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两大类。其中,名额分配到区招生录取,以区为单位,依据总分排序录取;名额分配到校招生录取,以初中学校为单位,依据总分排序录取。

(3) 什么是统一招生录取?

统一招生录取指高中阶段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录取总成绩,由招考机构统一投档录取的招生方法。招生志愿包含中考前填报的“1 至 15 志愿”和录取期间的征求志愿。

(4) 什么是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委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是指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直接或共同管理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学校,主要指上海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复旦大学附属中学、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5) 什么是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区属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是指由区教育局管理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学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7 期 (总第 487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人

定 价: 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